



# 老街书店的书虫

小河丁丁 著

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老街书店的书虫

小河丁丁 著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---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老街书店的书虫 / 小河丁丁著. —上海: 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6.8  
(《少年文艺》金榜名家书系)  
ISBN 978-7-5324-9863-5

I. ①老… II. ①小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87.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78752号

---



《少年文艺》金榜名家书系

老街书店的书虫

小河丁丁 著

CAVER 乌猫 封面图

魏虹 雪璋 皮痞祖 一匹鱼 插图

陆及 装帧

周晴 谢倩霓 策划

---

责任编辑 刘婧 美术编辑 陆及  
责任校对 陶立新 技术编辑 陆赟

---

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少年儿童出版社  
地址 200052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 
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 
地址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 
易文网 [www.ewen.co](http://www.ewen.co) 少儿网 [www.jcph.com](http://www.jcph.com)  
电子邮件 [postmaster@jcph.com](mailto:postmaster@jcph.com)

---

印刷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 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7.75 字数 142千字  
201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
ISBN 978-7-5324-9863-5 / I · 3934  
定价 20.00元

---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
如发生质量问题,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

# 目录

序 / 001

白公山的刺莓 / 007

花鼓戏之夜 / 023

零陵香 / 044

毛角拗的孩子们 / 065

年年有鱼 / 086

心里开朵野百合 / 101

白画眉 / 118

甘蔗花开呀开 / 136

老街书店的书虫 / 159

万花筒 / 173

月儿圆圆粽子香 / 191

照相师和他的儿子 / 209

黑丫 / 223

后记 / 242





## 序

刘绪源



小河丁丁是怎么个人？

一个内向的人，一个木讷的人，一个因木讷而出过许多洋相的人……这说得大概不会错。但同时，又是一个静得下来的人，一个不怕孤独且喜欢孤独的人，一个能细心阅读并悄悄吸取的人，一个善思而不知疲倦的人，一个感恩以至多愁善感的人……这样的人弄文学，也许是最合宜的。

从现在用作两本书名的作品——《老街书店的书虫》和《从夏到夏》中，我们都能看到一个因不合群而受小伙伴们冷落的孩子，他（她）的内心世界却极其丰富。这里肯定有丁丁儿时的影子。避开了外部的热闹，就向内发

展，生成许多私密，变成一个与众不同的人。这种被孤立的处境，如缺乏善和美的导引，就会下行，造成孤僻和偏狭；反之，则上行，造成积极、大气、低调、不争一日之短长的特立独行。丁丁幸好是后者。于是，“轻易不出手”和“人不可貌相”，用在他身上，就很合适。在儿童文学史上，这样的人曾经有过，写《爱丽丝漫游奇境记》的刘易斯·卡罗尔，就是一位很难与成人打交道的天才。张爱玲其实也庶几近之，只是她不写儿童文学。

丁丁的与众不同的内秀，体现在他的文字上。我喜欢他《爱喝糊粮酒的倔老头》开场时对酿酒过程的那如数家珍的白描，看似琐屑，其实有味，对儿时家乡风土人物的幽深情怀尽藏其间，不抒情而情更浓。这让我想到汪曾祺、高晓声等前辈大家，只有他们才敢用这样的笔法。我还喜欢他在童话《花鼓戏之夜》中描写日落的那段文字，那种“通感”的活用，让我想起另一位短篇小说大家林斤澜。因为太喜欢，抄在这里吧：

熊和小狐狸继续赶路。世界变得朦胧起来，涧水却倒映着霞光，格外艳丽。他们仿佛听见“咕咚”一声响，齐齐回头，太阳被山吞下去了……

丁丁作品之奇，之美，并不只在文字，虽然文字正是这奇和美的外部表现。我过去曾写一文评日本作家新美南

吉和佐野洋子，以一句短语作篇名——“极清浅而极深刻”；现在谈丁丁的风格，我想，也可用一句结构相似的短语——“极世俗而极风雅”。

丁丁热爱生活，因从小孤独，所以观察分外细微，琢磨尤为深透，这类心得从小到大在内心翻动，已经成了珍珠，这是他独家的财富。而他又一直不忘对记忆的再发掘，再思考，一直在掂量和探讨。对于老家的“西峒”的本意，他是很后来才悟出的。对于糊粮酒的酿制过程，他是抓紧回乡机会向母亲细细请教，才终于了如指掌。他曾出过一本《我本来可以大侠》的小说集，其中作品多属民间传奇故事，他有意搜集老旧的传闻，写出民间的趣味和色彩，人物既出格又生动，充满世俗气息，又处处融入他自己的生括。书中的作品参考了武侠小说之长，却比武侠小说更真，虽假仍真，假中有真，相当好读。当然此书没有现在这两本新书成熟，但他对民间俗世的浓郁的兴味，从中可见一斑。本来，民俗、怀旧之类，属于老人趣味，与儿童有点隔膜，但作者进行了独到的创造，从儿童视角来看，以儿童心理编织故事，不断寻求最适合儿童兴趣的形式，在写作中进行了悉心的几无穷尽的推敲，这才有了今天的堪称灿烂的文学成果。

有些作品，他用的是童话——幻想小说的形式（现收在《老街书店的书虫》中）。虽然有那么多非现实的内容，却仍有强烈的现实的感染力，让人想到自己的生活，让人

潸然泪下。那是因为它们充满真情实感，是作者对俗世的真实体验的变形。如《白公山的刺莓》，父亲和兔子白公下棋，以及后来儿子再来下棋，本来是不会发生的事，但父亲为了孩子宁可自己挨饿却是真实的细节，是作者一想起就感动不已的真事。《花鼓戏之夜》中狐狸下山看戏的事当然不会发生，但孩子对每年一次看戏的喜爱是真的，小小孩子对孩子出生之谜的探究也是可信的。即使动物看戏，也充满人间的世俗气息。所以不妨说，他的童话也是小说。

而另一些作品，他则出之以写实的形式（现收在《从夏到夏》中）。用童话表现俗世情怀，会更有趣更好玩，会平添一层童年的绚丽色彩；而以写实笔墨写童年乡俗，则会更真切，更细微，把人情世故写得更周到，也才有深刻到出人意表的剖析。如《田螺手链》中那可爱而可怜的小女孩，以及“我”和小女孩间的情义，写得真实迷人，写出了人生的不圆满。《从夏到夏》中学业优异的“黑孩”柳絮的命运，令人深感人世间不平——孩子有什么责任呢？这就蕴含了思想的锋芒。《爱喝糊粮酒的倔老头》对父母和老头都倾注了崇敬和爱戴，可说是对古老的传统道德的一次讴歌；但最后，那稀世珍宝玉葫芦竟真的付于丧兵之火，这样的道德合理么？作者没有点破，只是淡淡地叙述，可批判，至少是怀疑，已孕育其中了。作品在感染人的同时也发人以深思，体现了文学的力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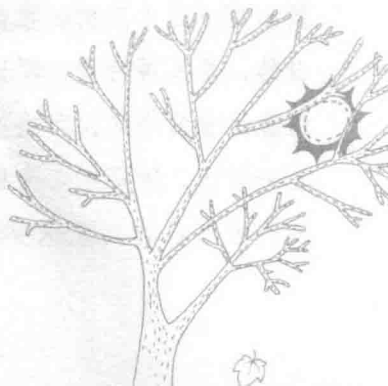
看来，丁丁童话大都是世俗的，可以当小说读；他的小说大都有童话的色彩和愿景，也可当童话读。作者在《后记》中说：“文字虽然是从俗世学来，作者也生活在俗世之中，但是文学——尤其儿童文学——有一种不可方物的至纯可以追求。”因为能自觉把握这样的出发地和如此高远的追求，所以，他形成了“极世俗而极风雅”的风格特征。我过去曾说，他的《爱喝糊粮酒的倔老头》放入汪曾祺作品中也不会逊色，现在读了这两本集子，我发现，其中有好几篇都是可放入汪著系列而得相应之趣的。对一个年轻作家来说，这不是容易的事。

现在的小河丁丁，正放开眼界，打开思路，大量阅读，从容思考。他读小说童话也读随笔散文，读纯文学也读俗文学，读苏东坡、泰戈尔也读曾卓，读老舍也读杨绛，读鲁迅、周作人也读《山海经》《金刚经》……我觉得，他可能踏上了一条能走得最远的文学大道，当初汪曾祺、林斤澜也是这么走的。我想提醒的是：这样的阅读只关乎素养的提高，却不与具体创作（尤其是儿童文学创作）直接相关。也就是说，提高文学艺术素养，是为人的，而不是为用的。在创作儿童文学时，还是要追求清浅自然，要写得好看，要让具体素材中的美感找到最好、最适合儿童的形式，而决不想怎么才能流露自己的素养和水平。其实，作家总在为自己的作品把关，一个有更高素养的作家所能通过的文字，和一个素养很低的作家所看重

者，不会一样。高明的作家的得意之笔，自有高雅趣味在。所以，素养只可自然而然（即不自觉地）流露，断不可人为炫耀。明乎此，读书就会成为创作的“助力”而非“阻力”。以丁丁之聪慧，自不必我如此赘言，那就原谅我的这段蛇足吧。

是为序。

2015年小雪后三日写于沪西香花桥畔



# 白公山的刺莓



满英老师一边讲课，一边写黑板。

黑板的方向就是白公山的方向。我仿佛看穿黑板和墙壁，看到“V”字形的谷口。从谷口进去，走很远很远，就是牛瀑。那儿之所以叫做“牛瀑”，我爸教我写“瀑”字的时候说，哪怕是“牛”走到那儿也“累”了，得喝一肚子“水”。镇上的人进山砍柴，最多走到牛瀑。我爸天不亮出发，走到牛瀑太阳才出山，他在牛瀑吃掉第一个饭团，喝一气泉水，继续走很远很远，这才到达白公山，等到我爸砍好柴挑回家，天就墨黑了。白公山有上好的枞树柴，油脂多，生火的时候，火会呼呼笑。对我来说，诱人的不是枞树柴，而是刺莓。别处的刺莓最大的也就葡萄那么大，白公山的刺莓有乒乓球那么大。别处的刺莓只有红色一种，白公山的刺莓有红绿蓝紫四种颜色，白公当宝贝

一样看管的……

前桌裘正反手扔来一个纸团，击中我的头，弹到地上。我立即伸脚把纸团踩住，因为满英老师向这边看过来了。等到满英老师转身写黑板，我弯腰拾起纸团，却听到满英老师严厉的声音：“阿勤，站起来——”

我生气地瞪了裘正一眼，不情愿地站起来。

满英老师又说：“还有你，裘正！”

裘正也歪歪地站起来。

铃铃铃！铃铃铃！铃声骤然响起。满英老师还没有来得及喊下课，课桌盖板放鞭炮一样噼里啪啦响，椅子嘎啦嘎啦移动，脚步杂沓，有人冲向门口，四眼国王越窗而出，眨眼间，教室里只剩三个人。

满英老师走过来，向我伸着手。

我犹豫一下，把纸团放在那只洁白如玉沾着粉笔尘的手掌上。

满英老师打开纸团，微微皱眉：“‘记得上午的约定’，什么约定？”

我心急如焚，又不敢大声：“今天我爸去砍柴了……”

不必做更多解释了，谁都知道，一到我爸上山砍柴的日子，总有人放学跟我一起去接柴。

“上午就约好了，一天没有安心上课吧——”满英老师莞尔一笑，赦免了我们，“快去吧，多帮你爸挑一点柴。”



我带着裘正跑回家，一担小畚箕已经放在堂屋里，我妈正在拌猪食。屋后猪圈里，大猪小猪全在吼叫。它们整天睡懒觉，肚子一饿，叫起来就跟要杀掉它们似的。

我妈责备我说：“现在才回来。你爸快到谷口了。”

我和裘正扔下书包，挑上小畚箕，快步离开小镇，穿越平坦的田野，向谷口走去。

“白公山真的有白公吗？”

“没有白公怎么叫白公山！”

“白公是什么样子？”

“白公是兔子精，当然是兔子的样子，一身白。我爸砍好了柴，坐在山顶小亭子里，拿出第二个饭团来吃，吃饱了好有力气挑柴回家，这时候白公就会出现。白公对我爸说：‘下一盘三子棋吧。’我爸说：‘我吃了饭团得赶紧回家。’白公就说：‘下三子棋不花多少时间，你要是赢了我，我就送你刺莓。’”

“这么说，你爸回回赢了？”

“那当然！”

太阳已经落山，火红的晚霞开始熄灭——太阳落下去的方向正是白公山的方向，会不会是白公夜里悄悄把太阳送到东方，让它明天重新升起？

我们到了谷口，朝山谷深处眺望，只见一个人用大畚箕挑着柴，沿着山径向这边走来，虽然看不清面孔，那身形我一看就知道是我爸，何况他扁担上还挂着一只小竹

篮。

“爸爸——爸爸——”

我大声呼喊。

我爸没有反应。

裘正说：“你认错没有？”

我说：“爸爸怎么会认错，你跟我一起喊，你嗓门大。”

裘正迟疑地说：“又不是我爸……”

我把双手拢在嘴前，继续呼喊：“爸爸——爸爸——爸爸——”

我喊第三声时，裘正加入进来。他不一定想做我爸的儿子，但是他一定想拥有我爸这样的好爸爸，肯从老远老远别人都不去的深山里给儿子带回天下无敌的刺莓。

我爸站住了，放下担子，向这边挥着手。

我们欢呼着，开始赛跑。虽然看得见人，喊得应声，山路弯弯，跑过去仍然要一肚子气力。三人会了面，晚霞只燃剩一点余烬，群山变得朦朦胧胧，仿佛要融化在夜色里。

裘正问我爸：“有没有白公山的刺莓？”

我爸用毛巾擦着满脸的汗，指着小竹篮说：“有的，回去再吃，你想着刺莓，才有劲头走回去的路。”

那只小竹篮有盖子，爸爸进山时用它装饭团，出山时用它装刺莓。我抢先拿到小竹篮，打开盖子，哈，红绿蓝紫，全是刺莓，那么大，那么水灵，叫人口水直流。我给



裘正看一眼，赶紧把盖子盖上，说：“回去再吃！”

看到刺莓，裘正可有劲了。我爸从大畚箕往小畚箕分柴的时候，他一个劲地说：“多分点，我挑得动！”

我爸只是象征性地分了几块柴，让我和裘正轮流挑，他的大畚箕仍然很沉重，压得扁担一步一弯，吱呀呻吟。要是扁担受得了，就是把两座大山放进大畚箕，我爸也挑得动吧，他肩膀上的肉高高隆起，后颈长出一个肉团，那是“担子肉”，挑担的老手才会有。

轮到我挑小畚箕的时候，裘正把小竹篮抱在怀里，那么小心，如同抱着稀世珍宝。

裘正问我爸：“叔叔，白公的刺莓为什么是彩色的？”

我爸说：“长出来就是彩色的。”

他又问：“你为什么不去挖一株刺莓，种在自家院子里？”

我爸说：“白公不会让你挖的。白公的刺莓长在哪里我也不知道。”

我们刚刚走出谷口，天就黑了，镇上人家点了灯，田野黑糊糊，脚下的路像是一缕白烟，随时都会消散，走在上面恍如梦游。

到了家，我妈对裘正说：“我跟你妈说过了，你在我们家吃晚饭。”

裘正很高兴：“我用刺莓下饭！”

这样的好主意，我怎么没有想到？我赶紧对我爸说：“爸，你用刺莓下酒！”





我妈早已安排好饭菜，酒也斟好了，菜是我妈腌制的酸萝卜、酸豆角、酸辣子，还有一团圆柱形的油炸花生米——虽然一毛钱就可以买一团，平时也要来客才舍得买。

我爸将花生米捏散了，拌在酸辣子里，惬意地说：“这才是我的下酒菜！”